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1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662.82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3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A类激励对象分四期行权):1000001078、1000001079、1000001080、1000001081
期权代码(B类激励对象分两期行权):1000001082、1000001083

2、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3、授予数量:662.82万份

4、授予人数:93人

5、行权价格:54.62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A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B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1人)				
华毅	副总经理	38.45	5.80%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467.37	70.51%	2.96%
B类激励对象:核心业务人员(1人)				
核心业务人员		157.00	23.69%	0.99%
合计(93人)		662.82	100.00%	4.19%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有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663.02万份调整为662.82万份。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公司2026年7月4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2.82	13,779.80	3,764.77	5,657.76	2,745.97	1,232.14	379.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3日收盘价为108.7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7,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8,4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6.86%,占公司总股本的60.17%。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7,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并于2026年7月31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14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7月30日	甘肃银行	28.28%	14.31%	补充流动资金
亚特投资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7月30日	甘肃银行	6.06%	3.07%	补充流动资金
亚特投资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7月30日	甘肃银行	2.02%	1.0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0,000,000	-	-	-	-	-	36.36%	18.40%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97,450,000	377,450,000	76.25	38.59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46,000,000	46,000,000	70.12	4.70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608,450,000	588,450,000	76.86	60.1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7,456.80万元,并获得收益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17,456.8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7/28-2026/8/3	1.46%	17,456.80	4.8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10,268.60	110,268.60	39.90	0.00
2	结构性存款	214,270.00	99,270.00	128.70	115,000.00
合计				168.60	1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45,0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彩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彩生	是	3,490,000	0.59%	0.24%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3,490,000	0.59%	0.24%	--	--	--

注:曹彩生先生2025年7月31日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0,8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彩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由10,800,000股增加至14,04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10,550,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彩生	是	10,550,000	1.80%	0.74%	否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0,550,000	1.80%	0.74%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彩生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43.87%	18.00%	0	0	56,070,449	17.02%
合计	587,078,757	41.02%	257,569,000	43.87%	18.00%	0	0	56,070,449	17.02%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彩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彩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67,8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5,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0.16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9,667,8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5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